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机动车及 驾驶人管理业务材料

(2025 年度检验合格标志及驾（行）驶证夹项目)

供货合同

批同意, 呈马总阅示。
高平 10.2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 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呈高总阅示

2025 年 9 月 5 日

凌

供货合同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以下简称甲方）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业务材料（2025年度检验合格标志及驾（行）驶证夹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选定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规格、式样及要求进行印制，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序号	印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张）	总价（元）
1	驾驶证夹	0.22	150万	330000
2	行驶证夹	0.25	150万	375000
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0.063	600万	378000
总计	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1083000 元			

合同总价：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108.30 万元

说明：

- 1、合同总价包含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及其它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五、运输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包装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按要求进行包装，并标明规格、数量等。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中标驾驶证夹、行驶证夹选用羊皮纹环保革制，压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选用 200 克铜版纸，正 2 色+背 1 色双面印刷，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成立生产管理小组，制定生产工作方案，并设有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参与本项目的小组成员均为印刷及相关专业人员。乙方在供货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乙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3、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印刷品在印制和运输过程中出现印刷质量和外观缺陷的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5、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



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7、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守无关。
如因
守权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仲裁期，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采购单位根据供货方提供的样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验收时合格填写印刷品验收单，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



所有资料。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主体为甲、乙双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供应商各执两份，招标机构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20号

乙方地址：凤城四路98号

电 话：029-87680127

电 话：029-87611203

传 真：029-87680127

传 真：029-876112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帐 号：26115201040003390

甲方代表签字：

马天理

乙方代表签字：宋莹

2025年10月22日